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在(i)有關電廠低溫靜電除塵器之建設項目（「首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29,700,000元及首個項目之招標人為國電雙維內蒙古上海廟能源有限公司之競標（待訂立最終合約後方可作實）；及(ii)有關鍋爐低氮燃燒及煙氣深度處理項目（「第二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69,624,000元及第二個項目的招標人為晉煤金石化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競標（待訂立最終合約後方可作實）中中標。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之招標人均為國有企業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亦認為，上述巨額合約之獲取將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之曝光度、經驗及聲譽以及提升本集團有關未來投標項目之市場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